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5执28708号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杨 [REDACTED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泰日镇泰青公路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顾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（上海）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金高路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顾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6）沪0115民初88799号民事判决，查封了被执行人 [REDACTED] 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299弄1号103、105室的房地产，并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299弄1号103、105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文健
审 判 员 车 骐
审 判 员 黄 亮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诸劭劭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